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商务发〔2018〕153号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元旦春节期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委）：

为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商务部、省安委办部署和厅领导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十分重要。各级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两节期间，各级要适时组织专门检查和督查，深入一线，对行

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类问题隐患，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稳定。

二、把握重点，强化工作举措

要对照商务部门安全生产职责，针对行业特点，狠抓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不断打牢商务事业发展基础。要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工作研判，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提前做好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部署，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场、超市、餐饮、批发市场、展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要配合有关部门重点检查成品油流通企业油库和加油站(点)安全隐患情况，以及涉氨制冷冷库液氨使用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情况；配合消防部门做好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整治和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严防商贸展览、促销活动发生火灾、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

三、加强值守，强化应急处置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做好节日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处置队伍、装备，确保一有情况能有效应对；要加强情况报送，畅通通信联络渠道，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送各项制度，争取各项应急处置的主动权。

联系人：吴来洁

电 话：0571—87056278（兼传真）

邮 箱： swtzhixuchu@163.com

